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依法查处非法“网络电视台”有关情况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9_BF_E6_c80_312636.htm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依法查处非法“网络电视台”有关情况的通报（2006年12月25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影视局，总局直属各单位：近段时间，一些互联网经营企业自称为“网络电视台”。仅在北京市，就发现有所谓“中国国际网络电视台”（www.ccnettv.com）、“中国国际传媒网络电视台”（www.cimn.tv）、“中国国际经济电视台”（www.ccentv.com/www.ccentv.tv）、“中国网络电视台”（www.cntv.net.cn）、“中央网络电视台”（1）（www.vctv.cn）、“中央网络电视台”（2）（www.tvch.tv）、“中亚网络电视台”（www.zytv.tv）等。这些非法“网络电视台”中，有的擅自在互联网上从事包括频道播出、自办新闻节目等在内的视听节目传播活动；有的公然在各地设立分台和记者站；有的公开参加各种媒体活动（包括广电部门组织的活动），以电视台的名义在刊物上发布消息；还有的甚至伪造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或国家有关部门的批文，以此四处招商引资。这些非法“网络电视台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》（广电总局39号令）第六条“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，应取得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”的规定，应按照国家总局第25条的规定，“予以取缔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对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按照中宣部、信产部、广电总局等16

部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 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信部联电〔2006〕121号）所规定的“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流程”，通知相关管理部门注销该网站的经营许可，断开其互连网络接入服务，直至吊销营业执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